

劉軻生平事蹟考辨

湯華泉

安徽大學圖書館

〔內容提要〕劉軻是中唐一位頗具時名古文家，也是唐代有數的嶺南作家之一。他的著述很多，今僅傳《牛羊日曆》一卷、文一卷〔註一〕、詩二首，其餘大多皆已散佚。他的經歷亦頗不尋常，而《兩唐書》未為他立傳，傳記資料散見于本人撰述及若干唐宋載籍，向未得到認真考辨、整理。明清《廣東通志》有劉軻傳，保存了若干家世資料，而於本人生平出處的敘述則甚多闕略，屈大均、阮福先後搜輯劉軻遺文並述其行實，亦無多增益。近世以來有幾種文學家辭典為劉軻立目，釋文亦多承舊說。近幾年大陸有湯擎民氏及劉汝煜氏對劉軻生平有所稽考，湯文題為《劉軻生平及著述考略》，發表於廣東《學術研究》一九八八年第四期，劉考見，一九九二年中華書局出版的《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唐五代卷劉軻條》，但二氏考論失誤仍多。本文擬在全面研究資料的基礎上作進一步考索，期勾劃出這位千年之前的古人生重要的行蹟。

年里及早年經歷

劉軻的籍貫應當說是清楚的，各本《廣東通志》和湯擎民文都言之甚詳，即劉軻是韶州曲江（今屬廣東）人，《雲溪友議》亦稱其為韶右人〔註二〕；但劉汝煜則云其為彭城沛（今江蘇沛縣）人，「早年徙家韶州」。湯文早於劉考，劉汝煜如此表述，當由對劉軻兩處自著文字理解不同所致。劉軻在《上座主書》稱：「軻本沛上耕人，代業儒為農人家。天寶末流離於邊，徙貫南鄙。」這裏所說的「本」應指其先世，天寶末至其上書的元和末，已是六十餘年，南遷顯然不是其自身情事。

據《通志》，徙貫南鄙是其祖父事。幾乎在《上座主書》同時他又寫有《與馬植書》，言「先此二十年予方去兒童心，將事四方志。志且未決，適遭天譴，重罹凶咎，日月之下，獨有形影。歷數歲，自洙泗渡於淮、達於江，過洞庭三苗，逾郴而南，涉滇江，浮滄溟，抵羅浮。」此又述父母在沛雙亡，自己獨身南下情事，一若家本沛上，父祖並未南徙，與前述大是矛盾。湯擎民認為劉軻童年時曾和家人返祖籍，後再下韶州，就是根據這段文字所作的推測。但細讀這段文字，劉軻一字未言先前曾徙家，述已南下途次，皆若首次經過。此中矛盾或可這樣解釋：《上座文書》事關重大，言己之鄉貫履歷絕對不容蒙混造作，與《馬植書》為友朋間通款曲，虛實相屬自是常見。且馬植為扶風世家子〔註三〕，在當時重內賤外的風習下，劉軻在友朋間很可能諱言邊籍，有意改變自己的出身，正如其為僧證據鑿然，但他向未言及，亦是為了掩飾自己早年這段並不為士林見重的經歷，這樣解釋當能成立。《雲溪友議》云劉軻「幼之羅浮、九疑，讀黃老之書，欲學輕舉之道」，看來浮羅乃在幼年，並非接近成年之時。劉汝燠可能輕信了《與馬植書》中的自述，又誤解了《上座主書》中「本沛上耕人」語，故斷其為沛人，自沛徙家。

關於劉軻生年，湯文據《通志》「劉軻生大歷中」的記載，定其生於大歷七、八年。此說可能稍早。軻《與馬植書》言「先此二十年予方去兒童心，將事四方志」，二十年加上志學之年十五、六歲為三十五、六年，此書作於元和十二年（說見後），上推三十五、六年正大歷末（大歷十四年）。《通志》所云「大歷中」，當泛言大歷紀年中包括其末年，不宜作大歷中間年份即七年、八年那樣理解。劉軻若生於大歷七、八年，據此自述其去兒童心，將事四方已在弱冠以上了，顯為扞格。

【註一】：見《全唐文》，阮福據之輯為《劉希仁文集》一卷。另有佚《文唐故朝議郎行陝州破石縣令上柱國侯公（續）墓志銘並敘》，見岑仲勉《金石論叢·續貞石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

【註二】：今三卷本《雲溪友議》卷中「葬書生」條及《太平廣記》卷一一七引錄《雲溪友議》作「韶石」，十二卷本卷三「韶」下空一字。湯擎民疑「韶石」為「韶石」之誤，據劉承幹《雲溪友議校勘記》宋本正作「韶石」。按韶石為曲江北境地名。又，下引《友議》除註明者外，皆見三卷本「葬書生」條。

【註三】：《新唐書·馬植傳》言其父馬助為鳳州刺史，《唐摭言》卷二「爭解元」條謂馬植為將家子弟。按《舊書·嚴震傳》載馬植曾為嚴震部將，在朱泚之亂中有護駕功。

定其生於大歷末，則與《上座主書》中自言「貞元中軻僅能執經從師」相符合。還有一證：韓愈有《答劉秀才論史書》，據樊汝霖註劉秀才為劉軻〔註四〕，韓愈在文中稱贊劉軻「後生可畏」，韓愈大歷三年生，劉軻若生於大歷末，則韓愈從「後生」稱之方為妥當，若生於七、八年僅差幾齡，則此稱就未免失禮了。

劉軻早年經歷，《雲溪友議》所述較為清晰，在前引「幼入羅浮、九疑」下述曰：「又於曹溪探釋氏關戎，遂披僧服焉。釋名海納，北之筠川方山等寺。又居廬嶽東林寺，習南山鈔及百法論。」此云「幼」大約十五、六歲，即《上座主書》中所說「執經從師」的年歲，羅浮、九疑皆在韶州近旁，游學甚便。所學內容《友議》謂讀黃老之書，《與馬植書》謂學春秋，蓋有諱焉。於曹溪習佛法，更為近便，曹溪即在其鄉曲江南境，為禪宗發祥地之一，六祖慧能即於此地開宗立派。《宋高僧傳》卷九（希遷傳）稱劉軻「素明玄理，欽尚祖風」，希遷為慧能再傳弟子，這裏所謂「玄風」、「祖理」，應指慧能一派禪理。《通志》也謂劉軻習禪於縣南之月華寺，當為事實。劉軻在此地出家，釋名自以海納為是，三卷本《友議》作「湓納」，似誤〔註六〕。《友議》謂「北之筠川」的筠川當為筠州之誤，筠州即高安，屬洪州，《唐摭言》云：劉軻「少為僧，止於豫章高安縣南果園」〔註七〕，正與「北之筠川」一致。此句「南」或連上讀，或連下讀，「南果園」或「果園」當為寺名〔註八〕，所謂「方山等寺」之一。「又居廬嶽」為劉軻早年生活又一階段，是否為僧，觀《友議》所述，初期仍習佛典，後乃棄之返儒，至「精於儒學」。而《摭言》述其由高安隱於廬山，即結束了僧侶生活，白居易《代書》亦稱他為「

〔註四〕：見《新刊五百家註音辨昌黎先生文集外集》。柳宗元有與《韓愈論史官書》即為此書而發，署時元和九年正月，知韓文作於元和八年，時為史館修撰。讀韓文知劉秀才來書乃論歷代史官修史事，與今存《劉軻與馬植書》中論史文字相類，樊汝霖以劉秀才為劉軻，當必有據。若然，則劉軻居廬山時即以書函與韓愈交往了。

〔註五〕：此處文字從十二卷本及《太平廣記》輯錄文。

〔註六〕：三卷本《友議》記劉軻僧名有兩處，前為「湓納」，後為「海納」，必有一誤。作「湓納」處《太平廣記》引錄作「海納」，當以海納為是。參方積六、吳冬秀《唐五代五十二種筆記小說人名索引》劉軻條註，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

〔註七〕：見《唐摭言》卷一一「反初及第」條。

〔註八〕：「園」頗疑為「圓」或「願」之訛。

讀書屬文」的隱者，看來他來廬山並不是僧侶的掛單，而是返俗讀書，仍習佛典頂多只是初來此間積習未除的表現。他本人在《上座主書》，《與馬植書》中說是「結廬於廬山之陽」，「農圃餘隙，積書窗下」，「有田一成，耕牛兩具」，還有「孤弱」、「僮僕」，說明他此時已有家室並頗有生業。《廬山記》卷三記山南凌雲峯下有劉軻書堂，正合本人自述。劉軻何時結廬於廬山，兩處自述謂「元和初」，而本人撰《廬山黃石巖院記》則云「庚辰歲山客劉軻采拾怪異，自麓至頂」，則貞元十六年（即庚辰歲）即已入山。此文《文苑英華》、《唐文粹》皆收載，「庚辰」二字無異文。「元和初」為後來約略概指，不太精確，具體入山年份應在此前五、六年。以上所考得劉軻經歷大概：貞元中十五、六歲執經從師，之羅浮、之九疑，後幾年先於曹溪、再於筠州為僧，貞元後期二十幾歲隱廬山耕讀。此為「幼」、「少」、長和由南至北三個階段，《友議》、《摭言》所述大致相合，本人在《上崔相公書》中自述從幼時「知書來」至「北居廬山」，次序亦同。

應舉前後與交游

劉軻是元和十二年離廬山赴京應舉的，白居易為作〈代書〉推薦，時三月十三日〔註九〕。湯肇民謂此年春末夏初劉軻又回韶州謀舉送，並無根據，〈代書〉明謂其時「告行」赴京，不可能又回韶州。劉軻當是上年秋已得洪州舉解，《廬山記》卷三載「廉使裴公美其才，薦之上第」，廉使裴公當即江西觀察使兼洪州刺史裴堪〔註一〇〕，所謂「薦之」，即舉送也。次年劉軻登進士第，劉汝煜謂為元和十四年，當誤引《廬山記》，劉軻有玉聲如樂詩，即元和十三年省試詩，見《文苑英華》及《登科記考》。

劉軻及第前曾向主試官納卷上書，見其《上座主書》。元和十三年主試官為中書舍人庚承宣，庚就職當在去年冬〔註一〕，劉軻進謁當在其時，亦即離廬山赴京不久後事。其時他還廣交文友，文友中有馬植。馬植元和十三年為華州解元，元

【註九】：參見朱金城《白居易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

【註一〇】：同上。並參見郁賢皓《唐刺史考》，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

【註一一】：一般進士科知舉官員任命皆於前一年秋冬，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一。

和十四年進士及第【註一二】，此前當已在京洛一帶謀舉。《與馬植書》有「祿不及厚孤弱，名不及善知友」，知作於登科「成名」前。劉軻結交馬植當利用其固有的社會關係以作爲奧援。

劉軻及第後未能獲選釋褐。爲謀求進取，遂淹留長安多年，其間他頻頻上書宰相崔植和尚書右丞韋顥。《再上崔相公書》云「今嗣聖重光，相公登庸」，知此書上於穆宗即的元和十五年。至長慶元年間，此時崔姓宰相爲崔植【註一三】。又有《上韋右丞書》，查《唐僕尚丞郎表》，元和十二年後二十年間任尚書右丞韋姓者唯有韋顥，韋任職在長慶三、四年間。以上幾封信札皆自稱「布衣」，知這段時間他未能得官，也未離長安。

長慶末劉軻離京赴洛陽，有《重與陸賓虞書》。陸賓虞字韶卿，即陸龜蒙之父。據《前定錄》，長慶末、寶曆初陸賓虞在長安曾三次謀求京兆府舉解，此書爲陵初次謀解時劉軻寫給他的，書中勸陸放棄這種嘗試。此書起首即述自己離京至洛情狀，知此時他已來到洛陽。書末又云，「過重陽當決策東去」，「後當會我於真山」，意爲重歸廬山。這樣說可能只是一種姿態，聯係以後行蹟，他似乎並未東還。從此書知劉軻與陸賓虞交往有年，在長安時過從很是密切。

劉軻在及第前後與韓愈亦當多有交往。《雲溪友議》在述其「葬書生」後云：「因策名第，歷任史館，欲書夢中之事不可自爲傳記，吏部韓退之素知焉曰：『待余餘暇當爲一文贊焉。』後韓公左遷，其文竟不成也。」這裏述事時間有誤。劉軻任職史館，韓愈已去世，且韓愈第二次左遷在元和十四年正月，距劉軻入仕更遠，韓愈答應爲劉軻述其葬書生異事應在元和十四年正月即其左遷前。韓愈與劉軻幾年前即有書信來往，劉軻進京後不可能不往拜謁，「素知焉」，即此之謂也。《廬山記》卷三謂劉軻後「爲史官，著撰頗傳於世，自韓吏部以下皆推之，此處文字時間錯亂同上，但亦述二人交道不淺，可見其往還之蹟。

仕歷及終仕職官、卒年

【註一二】：見《唐摭言》卷二「爭解元」條及登科記考。

【註一三】：見《新唐書宰相年表》及《舊唐書本傳》。

劉軻何時入仕，因何得官？《通志》及《萬姓統譜》、《尚友錄》諸書皆謂劉軻游長安，馬植奇之，薦於朝。似乎得第不久即得官，不確，前已詳考。因馬植之薦也不太可能，馬植後劉軻一年得第，長慶間受辟外藩，後長期外任且官位不高，不大具備薦舉資格，頂多只能起些榆楊牽引作用。頗疑此馬植為崔植之誤，崔植自有薦官資格，然此事於史無徵，不宜臆測。據可考知的資料，劉軻是大和初受福建觀察使張仲方徵辟入仕的。劉軻在《侯績墓志銘》中言侯績「大和元年為福建觀察使張公辟授監察御史裏行，充觀察判官」，並言及自己「軻嘗陪公閩州同僚」。張公即張仲方，其赴任福州在大和元年，侯績辭任在其時，劉軻當亦在其時。張仲方因何辟用劉軻，據查考當有兩條顯見的關係：一、張仲方為張九齡係孫，曲江人，與劉軻有同鄉之誼。二、張仲方之婿即劉軻好友陸賓虞〔註一四〕，陸賓虞從中介紹自然方便。由此可以推測長慶末劉軻赴洛陽很可能是往謁他這位同鄉前輩。正是此時及以後一、兩年張仲方先後任河南（治洛陽）少尹、鄭州刺史〔註一五〕時間不長即得徵聘，正是有從上關係所產生的效力。

在劉軻仕歷考述上，劉汝煜較湯肇民有得。在述劉軻入仕之初情況時，劉汝煜據《廬山記》卷三劉軻小傳云「大和元年，為福建觀察使張仲方從事，歷監察御史，四年轉殿中侍御史。」基本屬實，但不夠精確。《廬山記》卷五載劉軻撰《唐栖霞寺故大德玘律師碑》署銜為「福建觀察支使、朝議郎、監察御史裏行」，與侯績官職相類。此碑文撰作於大和四年七月一日，劉軻轉殿中侍御史當在隨張仲方入朝之後。

在四年下劉汝煜又述曰：「九年，官尚書膳部員外郎兼史館修撰。」其實此職任並非自大和九年始。《宋高僧傳》卷一（一）如會傳「記李翱任湖南觀察使時「劉膳部軻」為如會撰碑，李翱任此職在大和七年、八年，此時劉軻已官膳部員外郎了。其在史館兼職亦在大和九年前。《舊唐書·吳汝納傳》述及吳武陵，云武陵「有史學，與劉軻並以史才直史館。……：自

【註一四】：從上俱見白居易《張仲方墓志銘》。

【註一五】：《張仲方志銘》述張仲方為福康使前曾任曹州刺史、河南少尹、鄭州刺史，查唐刺史考張仲方任曹州刺史在長慶三年，之後為河南少尹、鄭州刺史，任期終止於寶曆二年。

尚書員外郎出忠州刺史，改韶州。坐贓貶潘州司戶卒。」吳武陵卒年據《唐詩紀事》在大和八年，其任韶州刺史坐贓貶當有兩年左右任期，其出朝應在大和六年前後。在此之前，劉軻已與武陵同直史館了〔註一六〕。《舊唐書·職官志》史館條云：「他官兼領史職者謂之史館修撰，初入爲直館也。」劉軻大概自入朝爲殿中侍御史即已入直史館。這裏順便糾正《全唐文·劉軻小傳》官歷上一個錯誤，該傳謂劉軻爲文宗朝弘文館學士。此誤當是錯會了《新唐書·王璠傳》上一段文字，該傳大和九年甘露之變時，「璠子遐休直弘文館，所善學士令孤定及劉軻、劉駉、仲無頗、柳喜集其所，皆被縛。」這段文字言學士至令孤定，「及」之下諸人並不包括在內，而《全唐文》編者都統認定爲弘文館學士，劉軻小傳如此述說，仲無頗、柳喜小傳亦作此論，皆別無根據。《侯績墓志銘》撰於大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註一七〕，結銜仍爲朝議郎，行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見其未入弘文館確然無疑。道光《廣東通志》及阮福乃至今人湯擊民徑據《全唐文》小傳謂劉軻又任弘文館學士，實爲失考之誤。

劉軻官膳部員外郎任期當至開成元年，次年閑居於洛陽〔註一八〕，可能是任滿候選。不久遷秘書丞，仍兼史館修撰。《廬山記》卷三劉軻小傳：「開成中遷秘書丞、史館修撰。」卷五又載：其撰《唐廬山東林寺故寶稱大律師塔碑》署銜爲：朝議郎、守秘書丞、史館修撰，開成四年二十七日。此官歷今撰各種劉軻考述皆失察，宜補之。《宋高僧傳·希遷傳》又載：劉軻曾爲國子博士。按國子博士正五品上，秘書丞從五品上，若任此職當在秘書丞後，而開成四年五月後劉軻即出爲洺州刺史，中間很難插入此職任期（《廬山記》小傳秘書丞下即接續「出爲洺州刺史」），當爲誤記。定其開成四年五月出爲洺州刺史，乃根據《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的署銜和建塔日期。此銘的撰寫是在開成二年洛陽賦閑時，建塔立碑時署爲朝議郎、檢校尚書屯田郎中、守洺州刺史兼侍御史，時爲開成四年五月十六日，此時任洺州刺史，前月尚在秘書丞任上。劉汝燾

【註一六】：劉軻與吳武陵同直史館還有一條材料可證，《雲溪友議》卷中「南黔南」條載南卓著《駁史》，朝野「唯吳武陵郎中、劉軻侍御俱服其才識」，二人居朝同事只能是大和中直史館時。

【註一七】：文曰：「以其年（按指大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葬於河南府洛陽縣清風鄉張方里」，見得此文作此時後。

【註一八】：見《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歲丁巳，開成紀年之明年，……令檢自上京抵洛師，……訪余進門於行修里。」丁巳即開成二年。

述劉軻洺州刺史任前，又加入磁州刺史一職，蓋由《雲溪友議》致誤。《友議》中有「劉磁州」之稱而無洺州。劉軻刺磁別無佐證。洺、磁相鄰，二州因分合、廢建在史籍中常致混淆，此誤當亦此類。

洺州刺史應為劉軻的終任官職，《新唐書·藝文志》於劉軻帝王曆數歌下注曰：「洺州刺史。」依《新志》小註體例，此為終任官職，《唐詩紀事》卷四六亦云：「卒於洺州刺史。」而劉汝煜則謂「任終侍郎」。查兩《唐書》及《唐僕尚丞郎表》，皆未見劉軻此任記載，經反覆查證，知此說又是《雲溪友議》致誤。友議卷中「葬書生」條起句為「劉侍郎軻者」，這就是「侍郎」說唯一根據，其實此處「侍郎」乃為誤刻，太平廣記引錄此條是作「唐侍御劉軻者」，可見「郎」實為「御」之誤。在友議同卷「南黔南」條稱劉軻官銜即為「劉軻侍御」，不曰「侍郎」。劉軻刺洺時其朝銜為「侍御史」，稱侍御合乎實際。劉軻卒於洺州刺史任上，當在開成末，劉汝煜又謂「咸通八年尚在世」，這又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奇特判斷。咸通八年距開成末幾年三十年，若劉軻在世，這段時間當有不少事蹟和文字存世，尤其象劉軻這樣從古文名世、交際頗廣的人物，不可能出現三十年的空白。劉汝煜的誤斷可能是誤解了劉軻早年寫的一篇雜文《農夫禱》中紀年的干支。其文曰：「丙戌歲大饑，楚之南江黃為甚，明年予將之舒。……」此丙戌應是指元和元年，「明年」即元和二年，作者時居廬山，「江黃」指江州、黃州，舒即舒州，皆在廬山近旁，為作者聞見、行踪易及之地。後文又言「吳蜀弄兵，……王師有征，群盜繼誅」，乃指元和元年四川節度使劉闢、元和二年鎮海節度使李琦先後反叛，皆被朝平定之事。時間是很清楚的。劉汝煜可能是認為咸通間兵戈擾攘、饑荒頻仍，乃遽斷此丙戌為咸通七年，明年咸通八年，但他未及聯係作者經歷及文中所提供的具體史實，而誤延了整整一周甲子。惜乎這位於唐代文學史料研究有素的學者在此失之輕忽而又造成一誤。



An Evaluation of Liu Ke's Life and Accomplishments
T'ang, Hua-ch'u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An-hui

Abstract

Liu Ke was famous contemporary classical scholar of the Mid-T'ang, as well as one of the many writers of the Ling Nan school of the T'ang. Of his numerous writings, today only the *Ox and Lamb Calendar*, one volume of writings, and two poems have survived, most of the rest having long since disappeared. His background was fairly unusual, and as he was not mentioned in the *T'ang Shu*,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is drawn from the writings of various contemporaries and several T'ang and Sung books. This information has never been seriously evaluated and put in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information past and present, this essay performs a general analysis that aims to flesh out important traces of this man of a thousand years ago.

Keywords: Liu Ke 劉軻

Classical Scholar 古文家

Mid-T'ang Dynasty 中唐

Ling-nan School 領南派

T'ang Shu 唐書

* The Author's was translated by Larissa N. Heinrich.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七五through page八二.